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03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定功、黃麗如(原名黃麗純)、董美琛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查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王定功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4萬40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延遲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訴訟標的金額為4萬4095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原告繳納500元，尚應繳納1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王定功、黃麗如應向原告連帶給付6500元，及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標的金額為65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原告繳納500元，尚應繳納1000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王定功、董美琛應向原告連帶給付5292元，及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標的金額為5292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原告繳納500元，尚應繳納1000元。合計應補繳納3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